

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瓜州县明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1、概述	2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5、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其他	10
7、诚信承诺	10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是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一种必要形式。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及相关团体对项目的认识程度,让广大公众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实施后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保障项目在建设决策中的科学化、民主化,通过公众参与促使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更加完善、合理,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瓜州县明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整理如下报告。

1、概述

2021年1月,《瓜州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柳沟片区)(2018-2030)》(优化调整)获得酒泉市人民政府批复。2022年3月瓜州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对《瓜州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柳沟片区)(2018-2030)优化调整》进行修编,本次调整一是将原规划空间结构为“一心、两轴、五区”,调整为“两轴、四区”,将原有规划的物流组团1区与综合服务区划出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由原来的30.72km²调整为27.24km²。

柳沟片区内已入驻及拟入驻 40 家企业。化工产业组团共有 27 家,其中精细化工企业 25 家,煤化工企业 2 家,化工产品包括燃料、农药、染料、原料药、光刻胶专用光敏剂、煤焦油等;仓储物流企业 7 家;配套设施类企业单位共 6 家。园区目前在建和建成的精细化工企业 29 家、煤化工产业 2 家。已初步形成以农药原料药-农药中间体、医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煤焦油、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为主导的化工产业。

依据 2022 年园区招商引资情况,园区将进驻 10 家精细化工企业,精细化工企业将产生大量工业废水。同时随着 2022 年资源产能调整,园区的煤化工企业将陆续投产运行。煤化工企业也将排出大量工业废水。目前园区建成了处理规模 500m³/d 的生活污水厂 1 座和处理规模 5000m³/d 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1 座。其不论从水量上还是从水处理工艺上,均无法满足近期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要求。因此,

园区急需进行工业废水处理工程二期建设,使得园区污废水处理规模及能力均能满足园区企业入驻需求。

为此,瓜州县明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14111.55 万元在园区现状污水厂北侧建设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4804m²,约 112.2 亩。污水处理厂现状一期设计规模 0.5 万 m³/d,本次二期工程扩建 0.5 万 m³/d,达到总处理规模 1.0 万 m³/d,设计年限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0 年。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气浮+臭氧预氧化+水解酸化+A/O 反应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氧化+BAF 工艺+V 型滤池。尾水采用次氯酸钠溶液消毒工艺,消毒完尾水作为企业回用水、园区绿化以及道路浇洒用水。

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评价期间,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并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进行了登报公示和网络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编制完成了《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酒泉市瓜州县瓜州工业集中区柳沟煤化工产业园,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免于公开,公开内容纳入到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中。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本项目位于酒泉市瓜州县瓜州工业集中区柳沟煤化工产业园，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次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3.1.2 公示内容

《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布，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将该项目环评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以广泛征求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专家、组织对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的意见与建议，起到预防、减轻或消除项目实施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的目的是。

一、报告查阅方式

公众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报告全文。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敏感目标内受影响的公民、法人、有关专家及其他组织。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请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就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递邮寄、电子邮件、或者通过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瓜州县明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17718602893

环评单位：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220465286 电子信箱：981134058@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选取的甘肃环评信息网网站，作为环评行业公众参与互动平台，旨在实现建设单位项目环评全过程公开，建立公众参与的互动渠道及行业知识分享交流资源库，协助企业项目公开、促进公众全程监督。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甘肃环评信息网网站 (<http://www.gshpxx.com/show/2829.html>) 进行了全文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1 月 23 日，共 5 个工作日。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酒泉日报》是中共酒泉市委机关报，是全市唯一公开发行的报纸。面向酒泉敦煌、瓜州、金塔、肃北、阿克赛七个县市，辐射周边地区。是酒泉市覆盖面最广，发行量最大，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传播媒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1月19日在《酒泉日报》进行了刊登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2和图3。

24小时一直在线的110



“你好,这里是110指挥中心……”1月14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的接警员像往常一样在岗位上认真接听报警电话。

“我们的工作比较特殊,全年无休,24小时在岗,春节对我们来说,和平常的工作日一样,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坚守岗位。”接警员魏燕说。

今年春节原计划在岗位上坚守的第三个年头,虽然这个春节不能和家人团聚,但为了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她无怨无悔。

“不只是我,指挥中心的其他接警员都是如此,365天都“一样。”魏燕说,多年来,几

乎所有的节假日,接警员都是在指挥中心度过。

“警情24小时不间断,离开了岗位,机器就要‘挂机’,但警情不能停。”魏燕说,特别是疫情高峰期,很多警情都“排队”等着接,心弦绷得紧紧的,接警员要忙前忙后迅速接警,迅速处置警情。“每逢过年过节,我们更不能放松。”说起很多除夕夜都无法和家人团聚,魏燕和同事有些愧疚,好在,家人都能理解。

记者了解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现有民警辅警15人,平均年龄30岁,主要从事肃州区群众110电话报警咨询、求助、受理、处置等接报服务工作,作为人民群众遇到困难危难时的“第一求助站”,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每日受理各类报警600余起,平均每24分钟发生一起报警,为辖区46万余人提供精准高效的接处警和救助服务。

“我们每日受理的各类报警中,有50多起是骚扰电话,希望群众能合理使用报警平台,合理拨打报警电话,把报警资源留给真正有需要的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警员王亚说。

如果说110报警电话是一条能救人于

火水的“生命线”,那么110接警员就是这条生命线上最忠诚的守护者。

“春节期间,我们将坚守岗位,认真对待,妥善处置每一起警情,尽全力守护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民警梁延说。

□酒泉报融媒体记者 殷小乔



春节临近,敦煌罗敏湖市场迎来升温。据了解,今年1月1日至14日,敦煌市莫高窟、鸣沙山·月牙泉等六大景区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10.7%。

张晓亮 摄

大敦煌文化成就经济倍增 双阳 摄

中西部地区县域乡村足球系列活动(肃州区)比赛圆满落幕



2022年“全民健身·健康中国”——中西部地区县域乡村足球系列活动(肃州区)比赛经过3天的激烈角逐,凤之子足球俱乐部荣获冠军,比赛于1月15日圆满落幕,并举行了闭幕仪式。

本次比赛旨在以球会友、增进友谊、达到展示形象、检验素质和凝聚人心的目的。肃州区足球爱好者表示,这次比赛是最好的新春礼物,希望今年继续抱团协作,奋发进取、勇于拼搏,共同为区域体育发展贡献足球力量。

□石 媛 孟祥丞

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2018年4月16日公布,2019年1月1日施行),现将该项目环评有关事宜公示如下,以广泛征求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专家、组织对项目实施的环评影响的意见与建议,达到预防、减轻或消除项目实施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的的目的。

一、报告查阅方式
公众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要报告全文。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敏感目标内受影响的公民、法人、有关专家及其他组织。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
即日起,请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就项目环评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速邮箱、电子邮箱或者通过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等方式,将公众意见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瓜州县柳沟矿产品贸易加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雷江
联系电话:1771892883
环评单位: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220165286
电子邮箱:981134105@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当日起5个工作日内。
瓜州县柳沟矿产品贸易加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19日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2021年8月4日,在肃州区312国道丰乐路口捡到女性弃婴一名,身体健康,随身带有被褥一条。

请孩子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条件者与肃州区民政局窗口联系,联系电话:0937-5995028、0937-5995011,联系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富康路10号肃州区行政服务中心,即日起3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肃州区民政局
2023年1月16日

春节将至 这些事情要牢记

中国疾控中心提醒您,团圆勿忘防护,开心健康过年。

春节出行重防护

返乡或出行人员在乘坐飞机、火车、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还要注意手卫生。

公共场所别大意

坚持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公筷制、保持社交距离、咳嗽礼仪、清洁消毒等良好卫生习惯。

疫情严重少聚集

疫情严重期间减少聚集,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3岁以下婴幼儿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

接种疫苗护健康

鼓励3岁以上适龄无接种禁忌人群应接尽接。倡导公众特别是老年人积极主动全程接种疫苗和加强免疫接种。

健康生活要坚持

坚持合理膳食、适量运动的健康生活方式,自觉提高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

来源: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科学防疫

图 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情况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

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三） 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酒泉市瓜州县瓜州工业集中区柳沟煤化工产业园，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依法免于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纸质版存放在我单位办公室内，在公示期间有专人负责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接待工作，为需要查阅的公众提供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并负责对公众提出意见进行收集和解释。在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规划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信件、传真、邮件微信等咨询规划环境影响情况，未收到关于本规划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表。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网站及报纸上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本项目反馈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书前，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甘肃环评信息网（<http://www.gshpxx.com/>）上公开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站公示截图、公示报纸。

7、诚信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瓜州县明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我单位对公众意见采纳与未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瓜州县柳沟煤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瓜州县明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瓜州县明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0月8日